

证券代码：835452

证券简称：元一传媒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63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指标不良

元一传媒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24 年：-1,069.41 万元，2023 年：-1,087.10 万元，2022 年：-191.55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 2,348.06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 年：-144.10 万

元，2023 年：-204.52 万元，2022 年：-481.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42.04 万元，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元一传媒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一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元一传媒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